

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教（2024）46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与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责任追究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责任追究办法 (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及分类分级

1. 教学事故的概念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含外聘教师)在教学、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等教学相关工作中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事件或者行为。

2. 教学事故的分类

依照教学事故的属性,教学事故分为教学过程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

(1) 教学过程类: 教学过程类的教学事故涉及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其责任主体为各教学单位及其课程主讲教师、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考试监考教师等。

(2) 教学管理类: 教学管理类的教学事故涉及学校、学院(中心)、教学辅助部门的所有教学管理活动,其责任主体为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教学辅助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3) 教学保障类: 教学保障类的教学事故涉及教材组织、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后勤服务(教室管理、水电供应、清洁卫生)以及教学辅助物资(如实验耗材、书写板及笔、板擦)等方面的

保障，其责任主体为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3. 教学事故的分级

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影响后果，教学事故分 I、II、III 级教学事故。

I 级教学事故为重大教学事故；II 级教学事故为较大教学事故；III 级教学事故为一般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的分类分级，依据《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规则》（附件 1）确定。

4. 重复出现教学事故的级别认定

同一人员且同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III 级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者，视为发生 II 级教学事故一次；累计发生 II 级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者，视为发生 I 级教学事故一次。

二、教学事故的信息收集

1. 教学质量管理处通过教学督导员、学生教学信息员、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听课、调查等方式获取信息。

2. 各学院（中心）、各教学管理（教辅）及相关服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发现教学事故，除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外，还应主动、及时报告教学质量管理处，不得隐瞒事故和包庇责任人。

3.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和教学质量管理处报告。

4. 教学质量管理处全方位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对教学事故的举

报。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教学质量管理处牵头成立由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调查和认定小组，按以下程序处理教学事故。

1.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质量管理处在 2 个工作日内查实基本情况，并向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教学事故查处登记表》（附件 2）。

2. 责任人所在单位收到《教学事故查处登记表》后，应立即调查了解情况，约谈教学事故责任人，责任人须对教学事故作出必要的书面陈述。

3. 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收到《教学事故查处登记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依据调查结果，提出书面认定意见并送达教学质量管理处。

4. 教学事故调查和认定小组在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5. 教学质量管理处将校领导审批的处理意见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于当日将事故处理结果告知事故责任人。若责任人对事故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监察处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6. 监察处依据复议申请，经调查、复议后，将复议意见报请校领导批示。校领导批示的意见为最终认定结果。

7. 教学质量管理处将事故调查材料和最终认定结果送人事处

备案，并送教务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存档。

四、教学事故的责任追究

1. 凡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进行教育，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2. 根据事故认定等级对事故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减发当期岗位工资（外聘教师减发课酬）：

III 级教学事故，减发 300 元；

II 级教学事故，减发 500 元；

I 级教学事故，减发 800 元。

同一人员且同一学期内，累计发生多次教学事故的，按每次事故的认定等级减发。

3.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将作为相关责任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及聘用的重要依据。

4. 发生的 I 级教学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同一人员且同一年度内累计发生 I 级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的，事故责任人调离教学工作岗位，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5. 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教学事故的相关责任人，由学校按事故等级追究相应的责任。

6. 因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人应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事故责任人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或违纪违规的，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线下和线上教学活动中所发生的教学事故的认定。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湖北商贸教〔2022〕25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规则

2.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查处登记表

3.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

附件 1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规则

一、教学过程类（代号 A）

序号	事故级别及特征
I 级	
A101	违背立德树人根本宗旨，在教育教学中违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A102	任课教师未经正常审批程序，擅自停课、缺课一次达 2 学时及以上；或者任课教师一学期内擅自调课、请人代课、随意安排自习课超过 6 学时。
A103	教学单位不按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校外实践活动，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A104	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中未进行有效指导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导致学生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A105	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未对学生进行全程指导，指导时间低于规定指导学时的 60%。
A106	指导老师未履行职责，其指导的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学位论文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情况，造成恶劣影响。
A107	命题教师不按规范要求命题，经学院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修改，导致试卷印制后命题出现错误的卷面分值超过 5%；或者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样卷，造成严重影响。
A108	除不可抗力外，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监考；或者违规发布、泄露考场考试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A109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责，对违纪和作弊行为隐瞒不报，极力开脱；或者擅自推迟、拖延考试时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监考不力导致超过 20 名考生存在试卷雷同现象；或者履责不力造成考场混乱或回收试卷少于应交数。
A110	阅卷老师未按规定按时登录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试卷统分登分超过 15% 的学生分数有误或一份试卷统分出错 15 分及以上。
A111	阅卷教师未经评阅试卷随意给出学生成绩；或者未按评分标准、答案要点评阅试卷，造成学生成绩失实 15 分及以上或超过 15% 的学生分数有误。
A112	故意隐瞒或不按规定上报教学过程类教学事故。
A113	其它对教学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教学事故。
II 级	
A201	任课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出现明显价值导向错误，或者侮辱、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A202	任课教师未经正常审批程序，擅自停课、缺课一次达 1 学时；或者任课教师一学期内擅自调课、请人代课、随意安排自习课达 3-6（含）学时；或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上或擅自离开课堂 10 分钟及以上，或饮酒后上课、监考。

序号	事故级别及特征
A203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不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擅自舍弃规定的教学内容达总学时 25% 及以上；或者实际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不符达总学时 25%及以上；或者任课教师一门课程一个学期未布置作业（含实验实习报告、小作品等）。
A204	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中未向学生进行设备安全宣讲，或者不按操作规程指导学生操作，导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实验、实训设备损坏。
A205	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未对学生进行全程指导，指导时间低于规定指导学时的 70%。
A206	指导教师在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默许、纵容学生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者抄袭他人成果。
A207	命题教师不按规范要求命题，经学院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修改，导致试卷印制后命题出错占卷面分值 3%-5%（含）；或者命题教师超过规定时间 3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样卷。
A208	监考人员擅自请人代监考；或者监考人员未按时到考务办公室签到，迟到达 10 分钟及以上；或者监考期间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及以上；或者监考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考场、考试信息。
A209	监考老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考生答题时进行提示、暗示；或者对考试违纪现象和作弊行为不予制止；或者因监考不力导致考场 10-20（含）名考生试卷答案出现雷同。
A210	阅卷老师未按规定按时登录考试成绩，经提醒仍未按要求登录；或者试卷统分登分 10%-15%（含）的学生分数有误或一份试卷统分出错 10-15 分。
A211	阅卷教师未按评分标准、答案要点评阅试卷，造成学生成绩失实 10-15 分或导致 10%-15%（含）的学生分数有误。
A212	任课教师未达到学校基本教学工作量却无故拒绝接受安排的教学任务；或者因承担第二职业和社会活动妨碍正常教学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A213	其它对教学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教学事故。
III 级	
A301	任课教师调课过于频繁，无特殊情况一学期因私调课 4 次及以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A302	任课教师一学期内擅自调课、请人代课、随意安排自习课 1-3 学时；或者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者提前下课 3-10 分钟；或者任课教师上课吸烟，或教师非因教学需要在课堂上使用手机。
A303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不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擅自舍弃规定的教学内容占总学时 15%-25%；或者实际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相差占总学时的 15%-25%；或者一门课程布置作业次数未达到教学大纲规定次数的 1/2（含实验实习报告，小作品等）。
A304	指导教师课前准备不充分或操作不规范，导致实践类课程无法正常进行。
A305	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未对学生进行全程指导，指导时间低于规定指导学时的 80%。

序号	事故级别及特征
A306	由于指导教师的责任，导致被指导学生未能按规定时间和进度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或完成质量差，造成不良影响。
A307	命题教师不按规范要求命题，经学院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修改，导致试卷印制后命题出错分值占卷面分值的 3%以内；或者命题教师超过规定时间 1-3（含）个工作日仍未提交样卷。
A308	监考人员未按时到考务办公室签到，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者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内；或者未经允许在考试警戒线以内区域摄影、拍照。
A309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过程中出现看手机、聊天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影响考场秩序；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职导致该考场 4-9（含）名考生试卷的答案出现雷同。
A310	阅卷教师统分登分出现 5%-10%的学生分数有误；或者一份试卷统分出错 5-10 分。
A311	阅卷教师未按评分标准、答案要点评阅试卷，造成学生成绩失实 5-10 分或导致 5%-10%的学生分数有误。
A312	指导教师实验完毕后未按要求做好实验室整理和恢复工作，或者未按要求填写实验教学记录和设备使用记录，影响教学秩序或进程。
A313	其它对教学运行造成一定影响的教学事故。

二、教学管理类（代号 B）

序号	事故级别及特征
I 级	
B101	相关单位未能有效协调教学计划和师资配备，导致开课后 3 门及以上课程无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B102	相关单位或人员未履行培养方案变更手续，擅自改变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学时、学期等，一个专业一个学期超过 3 门（次）课程。
B103	相关人员违反《湖北商贸学院教学计划和课程表管理实施办法》中“明令禁止和强制限制条款”，一个学期 3 个以上专业的课表制定不合理，严重违背教学规律。
B104	试卷错印、漏印、听力播放故障、考场安排出错等，造成 3 个及以上考场受影响；或者所发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导致 3 个及以上考场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B105	相关人员在考试复习、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交接保管过程中，有意泄密、泄题；或者管理人员工作失误，丢失学生试卷原始成绩 3 份以上且无法弥补。
B106	工作人员擅自出具不实学历、学籍成绩证明或获奖证书及档案材料；或者未经正常审批程序，擅自更改在校生学籍成绩信息、毕业生学籍、学位信息。
B107	故意隐瞒或不按规定上报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
B108	其它对教学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教学事故。

序号	事故级别及特征
II 级	
B201	相关单位未能有效协调教学计划和师资配备, 导致开课后 2 门课程无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影响教学秩序。
B202	相关单位或人员未履行培养方案变更手续, 擅自改变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学时、学期等, 一个专业一个学期出现 2-3 (含) 门 (次) 课程。
B203	相关人员违反《湖北商贸学院教学计划和课程表管理实施办法》中“明令禁止和强制限制条款”, 一个学期 2-3 (含) 个专业的课表制定不合理, 违背教学规律。
B204	试卷错印、漏印、听力播放故障、考场安排出错等, 造成 2 个考场受影响; 或者所发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 导致 2 个考场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B205	相关人员工作失误, 导致试卷在命题、印制、传送、交接、保管过程中遗失或者泄密; 或者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试卷原始成绩 2-3 (含) 份。
B206	工作人员未按学校规定规范操作, 导致毕业证、学位证发放出现错误, 或者遗失学籍档案、证书、名册、试卷及成绩记录等档案材料; 或者未按学校规定规范操作, 导致学生学籍信息出现异常, 造成不良影响。
B207	相关人员未能及时下达教学任务、课程表、调课通知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或者未能有效协调教室使用, 造成 3 间以上教室、实验室冲突。
B208	未按规定程序, 擅自更换主讲教师或者聘用不符合学校要求的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B209	其它对教学管理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教学事故。
III 级	
B301	相关单位未能有效协调教学计划和师资配备, 导致开课后 1 门课程无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影响教学秩序。
B302	相关单位或人员未履行培养方案变更手续, 擅自改变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学时、学期等, 一个专业一个学期出现 1 门 (次) 课程。
B303	相关人员违反《湖北商贸学院教学计划和课程表管理实施办法》中“明令禁止和强制限制条款”, 一个学期 1 个专业的课表制定不合理, 违背教学规律。
B304	试卷错印、漏印、听力播放故障、考场安排出错等, 造成 1 个考场受影响; 或者所发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 导致 1 个考场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B305	相关人员工作失误, 丢失学生试卷原始成绩 1 份。
B306	在教学管理过程中, 因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处理不当, 导致与教师、学生发生激烈冲突,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造成不良后果。
B307	相关人员未能有效协调教室使用, 造成 1-3 (含) 间教室、实验室使用冲突, 影响正常教学。
B308	其它对教学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学事故。

三、教学保障类 (代号 C)

序号	事故级别及特征
I 级	
C101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学校规定和要求采购或发放教材，导致 3 门及以上课程无教材或者教材有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C102	相关单位未按时上报教材征订计划，延误时间达 7 个工作日及以上，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或者擅自更改教材版本 5 门及以上；或者擅自印制教材和教学资料 2 门以上，强迫学生购买。
C103	未按学校规定的流程和要求采购实验器材和教学用品，影响正常教学。
C104	故意隐瞒或者不按规定程序报告教学保障类教学事故。
C105	其它对教学保障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教学事故。
II 级	
C201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学校规定和要求采购或发放教材，导致 2 门课程无教材或者教材有质量问题，影响正常教学。
C202	相关单位未按时上报教材征订计划，延误时间达 5-7 个工作日，影响教学秩序；或者擅自更改教材版本 3-4（含）门；或者擅自印制教材 1-2（含）门，强迫学生购买。
C203	实验人员擅自改动仪器设备的连接线，移动、移出或者拆卸仪器设备，导致实验室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正常教学。
C204	相关人员未经主管职能部门同意，随意安排或者擅自占用教室、实验室达 3 间及以上，影响教学秩序。
C205	其他因保障不力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教学事故。
III 级	
C301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学校规定和要求采购或发放教材，导致开学后 1 门课程无教材或教材有质量问题，影响正常教学。
C302	相关单位未能按时上报学期教材征订计划，延误时间达 3-5 个工作日；或者擅自更改教材版本 1-2（含）门，影响教学秩序。
C303	管理人员预订、采购、供应实验器材和教学用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正常教学。
C304	未经主管职能部门同意，随意安排或者擅自占用教室、实验室 1-2（含）间；或者擅自使用教学实施，影响教学秩序。
C305	维修人员未按学校规定的流程和要求维修仪器设备，影响教学秩序；或者未经允许上课时间在教学场地施工，影响正常教学。
C306	正常教学时段上、下课铃不响，或者响铃时间误差达 1 分钟及以上，影响正常教学；考试时段开考、结束考试时间误差达 1 分钟及以上，影响考场秩序。
C307	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课堂，影响正常教学。
C308	其他因保障不力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学事故。

附件 2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查处登记表

事故编号:

责任人		发生时间		类别	
简述事故 内容					
责任人所属 单位处理意 见(含事故情 节与级别)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和认定 小组处理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批	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备案		教务处存档		所在单位存档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事故责任人须另页提交事故说明及认识, 并附本人签名。

附件 3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

事故编号:

复议编号:

责任人		发生时间		处理结果	
责任人 申请复议 理由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责任人 所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察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批	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备案		教务处存档		所在单位存档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